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概述

###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327,4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279,99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364,142.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4 月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账号为 73260101826001890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55,508.00	50,728.0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滚动使用不超过 2.4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总额 4,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款 4,903.18 万元。

##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变更不超过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筹资额的 17.74%。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总投资额 55,508.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50,728.00 万元，其余资金为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预涂膜基膜进口生产线主设备采购合同、2 条预涂膜生产线设备以及分切机等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总额合计 16,31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预付款等合计 4,903.18 万元。项目的国内配套、土建及公用工程整体设计、建设正按进度计划有序进行。该项目的预涂膜生产线，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其中一期 2 条预涂膜生产线设备将于 2015 年初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减少预涂膜产能 5,000 吨/年，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投资。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公司所处包装薄膜行业近年来面临产能过剩、价差萎缩、技术优势消失等多重困境，企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推进产业转型已迫在眉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印刷、商业印刷、建筑保温等领域，属于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展和延伸，同样会面对薄膜行业下游目标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公司专注于薄膜市场，在遇到行业周期性影响时，无法通过其他产品的补充平滑效益，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过大。

为此，公司制定了主业向功能性高端薄膜方向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资新型材料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期将公司转型改造为新材料领域的高科技企业。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实地调研和论证分析，公司拟通过对外投资具有技术优势、成长潜力大的蓝宝石长晶企业，进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蓝宝石材料行业。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佳晶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下称“佳晶国际”）、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下称“开发总公司”）、胡明理

及宁夏佳品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和认购增资的方式投资宁夏佳品。框架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即聘请中介机构对宁夏佳品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就投资方式、价格、程序等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谈,推进投资工作。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开发总公司已委托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持有的宁夏佳品 39.39%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4,018 万元。我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参与投标竞拍以及认购增资投资控股宁夏佳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宁夏佳品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写字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何俊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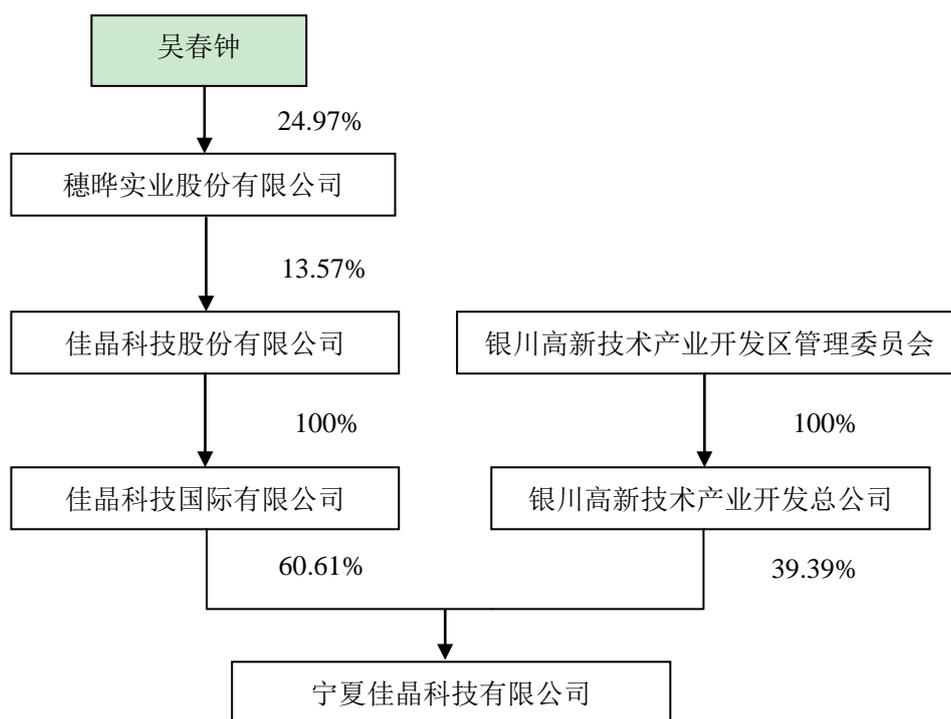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LED 蓝宝石晶体与晶圆的生产销售, LED 光学零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LED 光学零组件的加工应用, LED 蓝宝石设备、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佳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0.6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持股 39.39%。



关联关系：宁夏佳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2、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宁夏佳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b>资产总额</b>	<b>12,493.32</b>
其中：固定资产	7,968.67
在建工程	857.47
无形资产	2,328.96
<b>负债总额</b>	<b>2,798.65</b>
其中：流动负债	2,798.65
<b>所有者权益</b>	<b>9,694.67</b>
科目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
销售费用	9.80
管理费用	317.80

财务费用	-0.58
资产减值损失	178.32
<b>净利润</b>	<b>-505.34</b>

宁夏佳晶截至 8 月份尚未形成销售，亏损 505.34 万元主要是开办费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38.46	1,238.80	0.34	0.03
2	非流动资产	11,254.86	11,601.41	346.55	3.08
3	固定资产	7,968.67	8,311.72	343.05	4.30
4	在建工程	857.47	857.47	-	-
5	无形资产	2,328.98	2,328.98	-	-
6	长期待摊费用	99.75	103.25	3.50	3.51
7	<b>资产总计</b>	<b>12,493.32</b>	<b>12,840.21</b>	<b>346.89</b>	<b>2.78</b>
8	流动负债	2,798.65	2,798.65	-	-
9	<b>负债合计</b>	<b>2,798.65</b>	<b>2,798.65</b>	<b>-</b>	<b>-</b>
1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694.67</b>	<b>10,041.56</b>	<b>346.89</b>	<b>3.58</b>

宁夏佳晶 8 月末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41.56 万元，评估增值 346.89 万元，增值率 3.58%。

### 3、宁夏佳晶业务情况

宁夏佳晶主营业务是蓝宝石单晶生长及切片的生产及销售。蓝宝石是集优良光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于一体的独特晶体，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其应用涉及 LED 衬底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红外军事装置、卫星空间技术、高强度激光窗口制造等领域。蓝宝石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是 LED 衬底材料的需求受 LED 背光源应用渗透率的提升和 LED 照明市场应用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二是手机、平板及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宁夏佳晶的实际控制人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湾佳晶”)是台湾上柜企业,主要从事蓝宝石基板的制造销售,为产业链中少数具有蓝宝石单晶生长、切片、研磨、抛光等所有生产环节加工能力的专业厂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了充分利用宁夏电力资源充沛、价格低等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台湾佳晶将其蓝宝石单晶生长环节的产能及管理技术团队转移至宁夏佳晶发展。宁夏佳晶一期项目(40台长晶设备)已经投入生产运营。

#### 4、投资计划

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参与宁夏佳晶增资扩股以及竞拍收购开发总公司持有股权,投资控股宁夏佳晶。具体如下:

(1) 竞拍股权: 我公司将通过投标竞拍开发总公司持有的 4,018 万股股权,占宁夏佳晶总股本的 39.39%。

(2) 参与增资扩股: 我公司和佳晶国际、宁夏佳晶管理技术团队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宁夏佳晶增资,其中我公司增资 4,400 万元,佳晶国际增资 1,000 万元,管理技术团队增资 900 万元。

股权竞拍和增资完成后,宁夏佳晶总股本为 16,50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持股 51.02%,佳晶国际持股 43.53%,管理技术团队持股 5.45%。

####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投资宁夏佳晶事项,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和专题进行研究,深入分析蓝宝石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应用、宁夏佳晶核心竞争力、投资方案以及投资风险等,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中央和地方有关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符合公司积极引进有发展前景的新型产业，实现双轮驱动，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

2、投资标的所处蓝宝石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投资标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多年从事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技术成熟、经验丰富，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本次对外投资成本适中，并且银川地区电价低廉，人工成本、厂房使用成本、税收成本等相对较低，有利于形成竞争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未达消费电子产品应用的市场预期风险；二是行业产能可能无序增长，市场竞争逐步激烈的风险；三是异地管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定在投资宁夏佳品后，实施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或消减风险：一是加强现有产品市场营销力度，根据市场情况推进企业发展战略，同时积极跟进消费电子产品应用的市场趋势，加强研发力度，做好技术、市场等各项储备；二是通过保持技术管理团队稳定、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员和知识储备、对技术人员持续培训与提高以及随时跟踪国际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保证技术的及时引进和更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委派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并切实可控。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市场机遇较好、投资成本适中、预期投资效益良好、可通过有效措施控制或消减风险，投资具有良好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有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适时投资市场前景看好的新材料产业，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制定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使得本公司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本公司在向功能性膜材料迈进的同时，积极引进新型产业，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双轮驱动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迅速进入市场前景看好的蓝宝石新材料产业，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制定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使得本公司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000 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品，符合本公司制定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使得本公司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风塑业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风塑业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